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余 秀 梅

相 對 人 信 昌 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柏 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